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1 號

聲請人 蔡德欽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24 條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：109 年 1 月 17 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於提起抗告並繳納裁判費後，該法院又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廢棄前裁定，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發函通知聲請人領回已繳納之裁判費。惟聲請人慮及如收受該院退回之裁判費，後續可能受到上訴不合法而遭駁回之風險而未收受。但因該法院自認違失，聲請人因而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及訴訟。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中針對「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」之身分條件特別限制，將造成人民遭受損害時，會因加害人所屬公務員身分之類別，而異其處理結果，使國家針對公務員所造成人民之損害，未必均負賠償責任，已分別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4 條關於財產權、訴訟權及國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障等語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

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係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又查聲請人繳納之裁判費用既可領回，故聲請人並未因確定終局判決，而有何憲法上之權利受侵害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